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高雄市初賽比賽簡易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先上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 (<http://163.32.218.5>) 登錄報名，並填寫資料。

【105/9/5 (一) 至 105/9/12 (一)】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承辦單位只看得到帳號，查不到密碼，若您忘記了，我們也無能為力！)

2. 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一份：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團體組：各學校承辦單位核章。(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個人組：

(1) 國中、國小-各學校承辦單位核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高中職、臺商子弟-法定代理人簽章、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3) 大專-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3. 繳交報名資料至信義國小輔導處：

| 組別 | 應備資料 | 報名方法 |
|--|----------|--|
| 團體組 | 核章之報名表 | 親送、公文交換或派委托人送 105/9/12 (一) 前送達 |
| 個人組 | 國中 國小 | 核章之報名表(未滿 18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由學校統一送件。 親送、公文交換或派委托人送 105/9/12 (一) 前送達 |
| | 高中職 | 1. 報名表(自己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學生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105/9/13 (二) 現場收件。 請親自報名或派委托人至現場 驗證。 |
| | 大專 | 1. 報名表(自己簽章) 2. 學生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
| 附註： 1. 報名表請置第一張！ 2. 大專及高中職組於資料核對日 105/9/13 (二) 不能來，要提前交件者，請打電話問行政有沒有人，因為所有的行政人員都有很多課要上，不可能全天待命等報名表！ 3. 報名表不能手寫(即紙本)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為準！請重新再下載，再核章一次！ 4. 市賽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5. 使用公文交換者請提前 3~4 工作天送出，以免因取件而延誤！ | | |

4. 報名完成！

報名之詳細說明，仍請參看：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及壹拾壹/一/ (二) 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2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5346953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236-5163、236-5165 轉 41、30
網址 <http://163.32.218.5>)

三、協辦單位：

- (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電話：07-8034473）
- (二)高雄市立前金區前金國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電話：07-2829001轉841）
- (三)高雄市立小港區小港高中：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電話：07-8062627#9）
- (四)高雄市立鳳山區忠孝國小：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630號（電話：07-7632257#20）
- (五)高雄市立鹽埕區鹽埕國小：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83號（電話：07-5210626#141）
- (六)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校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項目 | 組別 | 資格說明 |
|-------------------|--------------|---|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 | 國小 A組、B組 | 參賽學生須為 取得本 國政府 立案學 校學籍 之學生 |
| | 國中 A組、B組 | |
| | 高中職 A組、B組 | |
| | 大專 A組、B組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 |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但 A 組報名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初賽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學生，僅得報名 A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 A 組若無音樂班隊伍報名時，則由初賽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 八、為鼓勵參賽，本市初賽國小組合唱、直笛合奏二項，另區分為甲、乙兩組：
1. 報名甲組者須遵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參賽。
 2. 因學校樂器編制不足或其它原因，無法依規定演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者，得報名乙組，並自選 2 聲部以上自選曲 2 首參賽。
 3. 甲、乙組分開敘獎，惟乙組隊伍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代表權。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 比賽組別 比賽類別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組隊規定 |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
|--------------|------|------------|-----|-----|-----|-----|---|---|
|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 |
| (一) 合唱 | 同聲合唱 | ✓ (甲、乙)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u>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u> |
| | 男聲合唱 | | ✓ | | ✓ | | | |
| | 女聲合唱 | | | ✓ | | ✓ | | |
| | 混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兒童樂隊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
|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
|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
| (五)行進管樂 | 70 人以下 | ✓ | | ✓ | | ✓ | | 1.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 「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不設上限。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 | 71 人以上 | ✓ | | ✓ | | ✓ | |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
| (七)室內樂合奏 | 鋼琴三重奏 | | | ✓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不得另有指揮。 |
| | 弦樂四重奏 | | | ✓ |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口琴四重奏 | | |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
|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

| | | | | | |
|-----------|------------|---|---|--|---|
| (十)直笛合奏 | √ (甲、乙)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1.團體項目初賽分北、南、東三區辦理。
- 2.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3.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4.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5.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6.初賽不限各校報名隊數，惟進入全國決賽時，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 比賽組別(打√者) 比賽類別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 | √ |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1.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初賽。
- 2.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3.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4.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6.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陸、請參賽人員、隊伍(校)依據本市初賽賽程預定表，盡早列入重要行事曆以利參賽，倘無妥善規畫導致無法出賽者，教育局與承辦學校將不另調整賽程，一切結果將由參賽者、學校自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賽程預定表

| 地點 | 社教館 | | 信義國小 | | 前金國小 | |
|-----------|-------|--------------------|--|-------|-------|------|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 項目 | | 項目 | |
| 11月10日(四) | 合唱 | | | | | |
| 11月11日(五) | 鄉土歌謠 | | | | | |
| 11月14日(一) | 管樂合奏 | 管樂合奏 行進管樂 | | | | |
| 11月15日(二) | 管樂合奏 | 兒童樂隊 | 阮咸獨奏 歌曲創作 | 低音號獨奏 | | |
| 11月16日(三) | 打擊樂合奏 | 打擊樂合奏 | 室內樂合奏 | 室內樂合奏 | | |
| 11月17日(四) | 國樂 | 國樂 | 單簧獨奏 | 單簧獨奏 | | |
| 11月18日(五) | 管弦樂 | 弦樂 | 直笛獨奏 | 直笛獨奏 | 揚琴獨奏 | 揚琴獨奏 |
| 11月21日(一) | | | 法國號獨奏、薩克斯獨奏 小號獨奏、低音管獨奏 長號獨奏、雙簧獨奏 長笛獨奏 | | 直笛合奏 | |
| 11月22日(二) | | 箏獨奏、柳葉琴獨奏 | | | | |
| 11月23日(三) | | 口琴合奏、口琴獨奏 口琴四重奏 | | | | |
| 11月24日(四) | | 絲竹室內樂 | | | 絲竹室內樂 | |
| 11月25日(五) | | | 木琴獨奏 | 木琴獨奏 | 琵琶獨奏 | 琵琶獨奏 |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考查週，第1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05/11/08至105/11/11。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月考週，第2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05/11/29起

柒、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缺一皆不予計分。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 秒)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隨同「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A、B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開賽前20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教育局及信義國小網站。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

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3.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 1.總合演出時間由比賽當天該項目評審之評審會議決定，並於比賽開始前公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參賽者進入。

捌、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參加對象：

- 1.團體項目：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統一報名參加。各校均應

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2.個人項目：凡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就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不得越區報名。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單位（信義國小）報名參賽。

(2)報名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承辦單位(信義國小)報名參賽。

(3)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特殊對象：本市籍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本市初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1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或於 103 及 10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

(5)具前開資格已完成決賽報名之參賽者，仍可報名初賽，惟視同演出不予計分，並取消其初賽得獎資格。

(6)符合上述第(4)項資格未報名決賽者，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不得要求以前開規定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2.大專學生於 101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二、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請先上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http://163.32.218.5>）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收件期限內（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流程(注意組別)：

1.團體組及國中、國小個人組

(1)自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止，先到信義國小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

(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請各校校長

與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將核章的報名表公文交換、派人送達或寄達（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

註：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報名表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2. 高中職個人組、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

(1) 自於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先到信義國小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

(2) 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 18 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委托人送到信義國小輔導處（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資料核對者無法參加比賽。

(3) 資料核對日期：**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4) 資料核對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32 號(校網站提供地圖)

(☎2365163-5 轉 41 輔導處)

3. 補充說明：

(1) 倘若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負全責。

(2)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3) 演奏無伴奏曲或參加兩項以上比賽(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於報名表內註明。

三、比賽地點：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

四、比賽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10 日(四)~11 月 25 日(五)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
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網站查詢。
(網址：<http://163.32.218.5>)

五、各類組出場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不另舉行抽籤。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信義國小網路上列印。

六、評判標準：

(一) 團體組：以評審 5 人分數平均計算。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4.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整體效果 40%、音樂 30%、視覺 30%。

(二) 個人組：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三) 各組各項評分方式，若遇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四) 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評分方式由 4 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 5 成績後再做總

平均計算；個人組則由4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5成績後再採中間分數平均計算。

七、評審人員：

- (一)由承辦單位參考臺灣藝術教育館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應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
-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105年5月1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105年5月1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並不得參予該場次評分。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八、評計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163.32.218.5)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回郵信封（郵票35元），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或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未領取者逾期不予受理。

九、錄取名額：

- (一)各級學校參賽名額：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班級數在30班以上者，每滿20班得增選1隊參加初賽（即50班以上2隊、70班以上3隊，餘類推）。
- (二)團體組分南、北、東3區進行比賽，各類組以各區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同類組出現無參賽團體之區域，或該區第一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則該區之代表權由其他區第2名成績較高者擇優遞補參加全國決賽；個人組不分區比賽，各類組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若參賽者25人以內（含），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25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25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由電腦亂數重新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現場及網路，再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50%）。
- (三)團體組比賽分區方式：（以就讀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填註南、北、東區報名，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 1.南區：小港、前鎮、苓雅、新興、前金等5個行政區。
 - 2.北區：鹽埕、旗津、鼓山、三民、左營、楠梓等6個行政區。
 - 3.東區：鳳山、岡山、旗山等27個行政區。

十、獎勵：

(一)獎勵標準：

- 1.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90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2.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
- 3.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4.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獎勵名額：

- 1.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 2.個人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人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35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05年12月18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四)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1.團體組：

- (1)「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記功 1 次；行政人員(人數 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
- (2)「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人數 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3)「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人數 3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4)指導教師人數：團體人數 30 人以下限報 2 名，30 人以上依分部填報指導教師(各分部 1 位為限)，請以確實參予指導教師核實給予獎勵。

2.個人組：

- (1)「特優」：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記功 1 次。
- (2)「優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嘉獎 2 次。
- (3)「甲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人)及伴奏嘉獎 1 次。

(五)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玖、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

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附則

-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
- 二、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自行留記報名時自設之帳號、密碼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初賽網站

（<http://163.32.218.5>）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參賽者均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團體組於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 2 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報到後各參賽者及團體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演出證明。

(三)檢錄及驗證

-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組)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者名冊由主辦單位進行檢錄，但仍需帶證件備查，如有他隊提出資格認定需檢驗證件時再行驗證。另行進管樂項目僅就人數進行檢點。
- 2.團體項目大專組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及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 3.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進行驗證。
- 4.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四)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 (五)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六)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七)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包含申請者本人之相關人員亦不得錄音錄影)，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攜帶寵物。
 -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一)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三)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四)比賽演出時請維護演出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十五)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立即頒發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
- (十六)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應函報教育局核備。
- (十七)應服從大會/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 (十八)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所有攝錄資料，賽後不上網公布)
- (十九)比賽時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上台時間，提早至準備區準備，辦理單位不負催場之

責。參賽團體及個人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二十)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廿一)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廿二)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廿三)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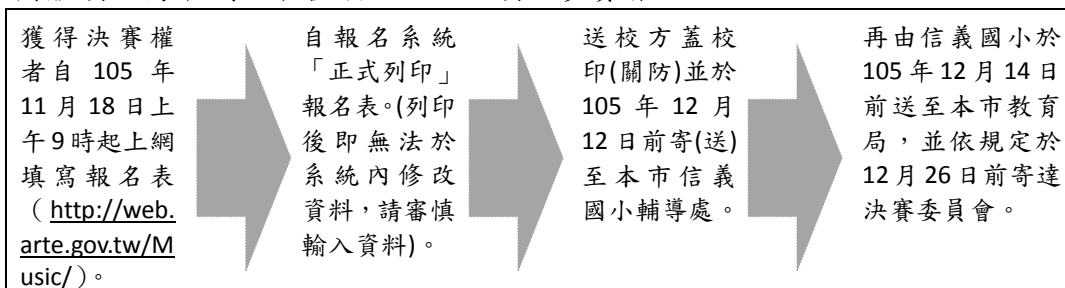
壹拾壹、全國決賽摘要：

一、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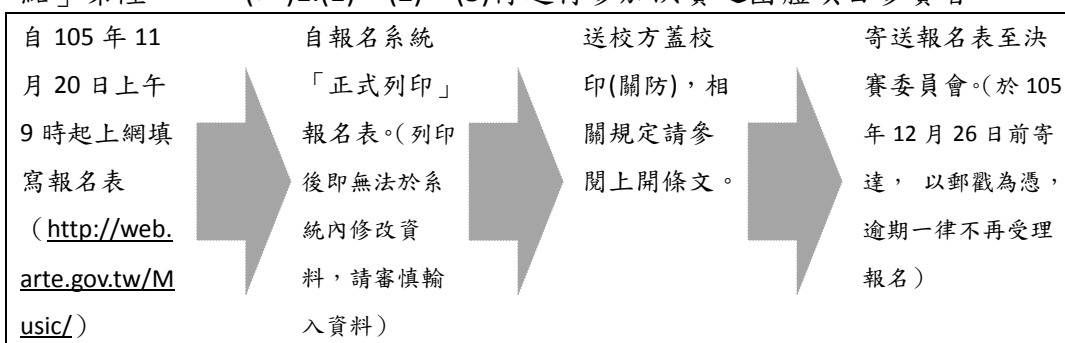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報名流程：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由參賽者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寄送報名表至決賽委員會完成報名)。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審理並核章。由信義國小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至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再由教育局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決賽委員會)完成決賽報名。

二、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17、118、126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校 長 | | 指導老師 | |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 | |
| 注意：若報名「絲竹室內樂」類別者，請於此欄勾選演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絲竹室內樂；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八音 | | | |
| 比賽分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 比賽場地 | |
| 比賽場次 | 105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參賽人數 |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 位 |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 位 | |
| |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位 | |
| | 正式參賽人數共 | 位 |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 | 學校電話 | |
| 備 註 | |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 編號 | 樂器或聲部 | 姓名 | 年 級 | 學 號 (國小組免填) | 出生年月日 (大專組填) | 備 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人數以現場繳交之參賽名冊為準，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如有他校質疑參賽資格，須備妥證件查驗。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決賽使用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人數以現場繳交之參賽名冊為準，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如有他校質疑參賽資格，須備妥證件查驗。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奉教育部指示辦理「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或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及本項比賽工作小組各組組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局指派人員擔任。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申訴人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申訴人簽章 | |
|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 | | |
|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 | |
| | | | |
| 監場主任簽章 | | | |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監護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台前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 | | | |
|--|--|-----------|---|
| 參賽者 | | 比賽日期 | 105 年 11 月 日 午 |
| 原訂場次 | | 原訂出場序 | |
| 比賽類組 | | 比賽場地 | |
| 申請人姓名 | | 與參賽者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時間： 時 分 | |
|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給予演出證明。 | | | |
| 大會印章： | | | |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演出證明。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05 年 月 日 午場第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演出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_____

於 105 年 11 月 日 ^上下午到達參賽地點：_____

參與（類組）_____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高雄市初賽」_____項目評審，因參賽

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等親之親戚，本人願意迴

避該個人或團體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與姓名：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棄權聲明書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獲

得 個人 團體 _____區（全區、南、北、東），

_____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_____項目 _____組(A、B、不分組)決賽權，願

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